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教字〔2018〕47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大学生校外 实践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6月28日第十四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18年6月29日

中南大学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 管 理 办 法

(2018年6月28日第十四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含国家级、省级、校级基地与工程实践教育中心,以下简称校外基地)建设,规范校外基地管理,确保校外基地建设项目有效实施,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本科教学工程”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7号)等文件精神,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校外基地建设由主管校长领导,本科生院负责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二级单位负责具体落实。

第三条 联合共建校外基地,目的是满足专业教学需求、完成校外实践教学任务、实现人才培养目标,促进学校和基地合作方协同育人机制的建立,助推学校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实践教学环节,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社会责任感和创业就业能力。

第四条 通过建立校外基地,推进基地合作方参与学校的人才培养过程、学生参与基地合作方的生产管理过程,与基地合作方联合制订培养方案、联合开展实践教学活动、联合考核实践教学质量。

第五条 学校建立完善校外基地建设与管理规章制度,

制定校外基地发展与建设规划、校外兼职指导教师（以下简称校外兼职导师）聘任与考核办法、学生实习教学管理办法等，全面深化协同育人工作。

二级单位应加强与基地合作方的对接与联络，组织完成基地建设任务，认真落实与基地合作方的协同育人与各项合作，促进基地条件建设与师资队伍建设，提高师资队伍水平与教学质量。

第二章 校外基地的建立与管理

第六条 新建校外基地一般由对口联系的二级单位负责，按照“考察论证、合作尝试、申报共建、协议审批、签约挂牌”的步骤依序进行。

第七条 建立校外基地的基本条件为：

（一）符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并能满足相关专业的教学要求。

（二）具备一定规模的容量和相应规模实习师生必须的教学、生活条件，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三）基地合作方重视协同育人工作，有合作共建基地的需求和联合开展人才培养的积极性，愿意承担相应的实践教学任务。

（四）基地合作方为大型企业、上市公司或特色高新技术企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影响力和明显的经济、科技、行业与专业优势。

（五）已有一定的合作基础与条件，或已经接纳我校学生实习教学。

第八条 经申报并通过学校审批建立的校外基地，由学校
和基地合作方共同签署校外基地共建协议书，协议书经双方签
署盖章生效，有效期限按协议书的约定执行，校外基地可悬挂
含中南大学标识的基地牌匾，并可在国家法律和学校规定允许
的范围内开展对外宣传。

第九条 校外基地具体名称可根据基地合作方实际情况、
合作性质及教学需求，通过双方协商并以学校批准签署的正式
协议为准。

第十条 实行校外基地的考核评估和退出机制。各二级单
位对已有的校外基地要进行优胜劣汰不断优化，及时更新、补
充各专业教学所需的校外基地。

第十一条 校外基地应以人才培养为目标，建立健全基地
教学与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十二条 校外基地应设立基地教学管理工作机构、场
所，建立教学指导和管理队伍，认真培训考核并选聘校外兼职
导师。

校外兼职导师选聘资格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和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二）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较强的专业与管理
能力。

（四）热心从事教育事业和育人工作，积极承担有关教学
任务。

（五）身心健康。

第十三条 校外基地应及时认真做好基地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接受国家、省级有关部门和学校的巡视检查与专项评估，确保基地教学质量，不断提升基地建设与工作水平。校外基地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专项建设方案与执行情况、专项建设总结与绩效报告、教学档案等应按年度归档保存。

第十四条 学校和二级单位不定期组织校外基地教学与工作研讨会，总结、交流协同育人工作和教学经验，听取基地合作方对学校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和加强校外基地教学与育人工作，切实提升实践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章 校外基地立项建设内容

第十五条 校外基地组织管理体系建设。校外基地应依托基地合作方优势，由校方与基地合作方有关领导担任校外基地立项建设的负责人，成立相应的工作小组和执行机构。校外基地应从实际情况出发，以人才培养为目标，建立、完善一系列基地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

第十六条 校外基地师资队伍建设。校外基地的师资队伍由学校教师、基地合作方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共同组成。校外基地应制定相关政策并采取有效措施，调动全体指导教师的积极性，加强双向交流、学习培训和综合考核，不断提高指导教师的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培养建立一支人员稳定、结构合理、专兼结合、思想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师资队伍。

第十七条 校外基地条件建设。主要包括现场教学平台、能力训练平台、技术开发平台、生活保障平台等“四个平台”和教学信息系统的建设。

第十八条 校外基地教学改革。要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为各类学生构建有针对性的实践教学方案，积极推动校外基地教学改革，包括合作培养模式、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组织形式、教学内容的改革以及教材建设等，深入探索并打造具有特色的协同育人模式，形成具有良好效果和推广价值的实践育人、实践教学的优秀经验与成果。

第十九条 校外基地的学生权益保障。校外基地应加强对学生安全、保密规定和知识产权保护法规等的教育，协助学校做好学生思想政治与日常管理工作，给学生提供良好的教学条件以及优惠的食、宿条件，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工作环境和岗位，采取措施保障学生的安全。

第四章 校外基地建设项目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根据校外基地发展建设规划和专业教学需求，逐年投入资金择优立项建设部分校外基地，以加强和促进校外基地的内涵建设，提高校外基地的品质和教学水平。本科生院每年提前发布校外基地建设项目的申报通知和工作安排，二级单位根据项目申报要求，积极组织项目申报，经筛选后向学校推荐申报项目。

第二十一条 本科生院组织成立学校评审专家组，按项目立项申报的有关要求对二级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

确定拟立项名单，经学校批准公示后向全校公布，并下拨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第二十二条 凡申报材料经学校专家组评审合格，但因立项指标限制申报当年未批准立项的，可作为后备立项建设项目进入“校外基地建设项目库”在下一年度项目立项时优先考虑。

第二十三条 校外基地建设项目申报立项基本要求：

（一）申报立项的校外基地必须与有学校正式签订的协议书。

（二）申报立项的校外基地近三年承担了我校学生的实习教学任务，有较好的合作条件和基础。

（三）项目申报书内容完整、有效，有完善的项目管理和工作团队。

（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其中建设内容详细规范、经费预算与执行进度安排合理。

（五）项目预期实施效果明显，能发挥基地较好的实习教学和协同育人功能，具备一定的推广应用价值和示范辐射作用。

第二十四条 校外基地建设项目批准立项后，其项目申报书和项目实施方案即成为项目实施、管理和考核评估的依据，有关各方应严格履行，不得随意变更。

第二十五条 校外基地建设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对校外基地建设项目负有直接实施责任，必须确保项目资金支出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合法性，自觉接受各级监督和管理，保证项目如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效果。

第二十六条 二级单位对校外基地建设项目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必须认真履行项目过程管理与审核把关职能，督促实施进度，确保项目优质高效完成。校外基地建设项目的完成情况纳入学校对二级单位的年度考核评估。

第二十七条 本科生院根据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对校外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按照各项目申报书和项目实施方案，结合实习教学检查对校外基地建设项目组织进行中期检查和考评，并将检查考评结果反馈至二级单位，对存在不足和问题的建设项目进行对照整改。

第二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建设项目完成后及时向本科生院提交项目结题绩效总结报告、项目实施结题验收表、项目验收考评表、项目资金购置的仪器设备清单等结题验收材料，申请进行结题验收。

第二十九条 项目中途或到期无法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出申请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终止项目，由二级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同意后报本科生院批准。若终止项目，应及时完成财务清算，项目资金按规定退还学校财务，并按有关规定追究二级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 本科生院组织专家组按上级和学校的有关要求对基地建设项目组提交的结题验收材料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和现场检查、评估情况进行项目结题验收，并向全校公布。

第三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完整保存项目有关文件和过程资料。项目结题验收通过后，项目组须根据学校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完成项目建设资料的归档工作。

第五章 建设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三十二条 校外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必须严格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湖南省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及项目申报书、项目实施方案执行，按项目单列帐户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和违规使用。

第三十三条 二级单位教学负责人为本单位校外基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总负责人，应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

第三十四条 校外基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实施进度必须严格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未按要求完成的，按学校财务相关规定处理，并影响二级单位下一年度的项目申报立项。

第三十五条 项目申报书和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由校外基地执行建设内容时，应按学校规定的程序履行审批手续，与基地合作方签订专门补充协议，明确建设内容、资金预算、双方权责与资金使用管理要求等。

第三十六条 校外基地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财政与省财政专项资金、基地合作方自筹资金、学校（含二级单位）自筹资金三个部分。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与省财政专项资金和基地合作方自筹资金优先用于校外基地条件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改革、教学信息系统建设、学生权益保障等方面，学校（含二级单位）自筹资金主要用于校外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的配套补充。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对基地合作方提出的要求，应当在校外基地共建与合作协议书中予以载明。

校外基地共建与合作协议范本由本科生院负责制定，使用时原则上不得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日常解释工作。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8 年 6 月 29 日印发
